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24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訴訟代理人 馮景憶

被告 張琴芳

上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2,347元，及其中新台幣49,806元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2,3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，逾期按年息15%計算利息。惟被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違約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台幣49,806元及期前利息新台幣2,541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
02 信用卡查詢表及歷史帳單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
03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04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
06 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
0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
0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
10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施春祝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3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31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
0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2 駁回之。